

三一真神

以色列律法前言，稱為“始默”(Shema)——仿佛特別提示注意：“以色列！你要聽：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(申六:4)

律法師和文士，儘管常與主耶穌基督意見相左，在此卻達致了統一——那問難耶穌的文士回答同意：“夫子說，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；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；並且盡心，盡智，盡力愛祂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，和各樣祭祀好得多。”(可一二:32,33)

舊約先知以自有永有的神，自我啓示的創造者，是唯一當受敬拜並受完全忠誠的愛(賽四四:6 四五:21-25)。

到新約教會時代，使徒，繼續如此宣示，並堅持同一真理(林前八:4-6 弗四:6 提前二:5)。

只是當主耶穌宣告：“我與父原為一”(約一0:30)的時候，猶太人的文士，無法理解“道成肉身”的奧祕，不能接受這真理，以耶穌自稱“神”為褻瀆，因“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”(三:13)，是超越人的理智所能領會的。

約翰福音的“前言”，正是引入三一真神(Trinity)奧祕的關鍵，使人接受而得永生，重生進入神的國度。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着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。生命在祂裏頭；這生命，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(約一:1-5)

聖三一的真理，是無法解釋明白的奧祕，只能信而接受。

姑且藉受造的太陽為喻——太陽是受造眾光之一。

神發出“道”成爲肉身，是子，從神分別，而仍然與神為一的光。如果不從陽光，人無法了解太陽。因此，光也是“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”。光裏有靈的熱能，發出生命，就是光明的種子。“發出”對於存在的“實體”，可以理解為“差遣”。因此，耶穌在世講道的時候，把了解撒種的比喻，作為理解一切真理的根本。

光是無限的，生命也是無限的。為了達成傳送，必須成爲有限，具有實體的外衣，就是成爲人的樣式；再進行傳送生命；而且又需要解除這“外衣”的限制。

因此，十字架不是生命的結束，是生命樹。耶穌說：

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我實實在在的，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

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（約一二：23-25）

這十字架的奧祕，是三一神的大愛，成就救恩。光，不能保守自己。如果保守，我們就不能知道甚麼是光。神就是愛。耶穌基督為了救贖罪人受死，“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”（約壹四：9）罪人蒙恩，是由於神子降世，被釘十字架，

受死的苦，就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，叫祂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。（來二：9, 10）

這生命的奧祕，不是要先明白，是要經歷。耶穌對“以色列人的先生”尼高德謨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”沒有誰先明白才生的，而是接受生命，在還沒有知道之先。（約三：5）

這位神子基督耶穌，“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... 萬有是藉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”（西一：15-17），祂為救贖世上的罪人，虛己[倒空自己]（*Kenosis*）一降世為人，成為挽回祭，並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，是三一真神中的第二位。（腓二：5-11）

復活後的主，有四十天之久，迭次向門徒集體顯現；最後，使存疑的多馬也堅信不疑，承認：“我的主！我的神！”（約二〇：28）據使徒保羅見證：“後來一時顯現給五百多弟兄看... 以後顯現給雅各看（主肉身的弟兄）... 末了也顯現給我見。”（林前一五：5-8）如此見證的，是曾迫害教會的保羅，悔改皈信，成為宣揚福音的使徒，並為主受迫害，以至殉道。

耶穌基督在走完世上道路前，對門徒堅定應許：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...”（約一四：16, 17）所說這另一位“保惠師”（*Paraclete*），在耶穌升天之後，緒承祂的事工同在，輔導，支持（一四：26 一五：26, 27 一六：7-15）。

照主所應許的，五旬節聖靈降下（徒二：1-4），是為榮耀基督，成為教會的誕生（二：32-36）。

這位聖靈，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—不僅是一個，或一種能力，而是神。也不是像差失的認為某一時期的“代理者”（以舊約為聖父統治，新約為耶穌，繼為聖靈），如同

是朝代遞嬗，那是引入迷誤的教導；而是同永，同榮，當受聖徒信從，敬拜的神。

教會是神的靈宮，有三一真神的工作，居住，賜福，直到永遠。

使徒保羅在致教會的書信結束時，奉三一真神的名祝福：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”（林後一三：14）

但願榮耀永歸三一真神。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